

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4.09.1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頒佈之配合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」辦理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「學生獎助學金」說明，並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佛光大學在學學生。

三、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：

(一) 獎勵學生學習表現

獎勵項目包括書卷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，以及其他獎勵學生學習表現之獎助學金…等。

(二)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

獎勵項目包括海外移地教學(如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移地學習獎勵金等)、出國研修、出國交換(如雙學位計畫助學金等)，以及其他提升國際視野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 加強學生專業技能

獎勵項目包括測驗或參賽(含報名、材料、差旅等費用)、證照報名費(如參加認證及證照報考補助等)、考照費用(如提升外語能力考照費用等)、校外專題競賽獎學金、學生校外創業競賽補助獎勵金、補助外語檢測獎勵金，以及其他加強專業技能之獎助學金。

(四) 增加學生跨域能力

獎勵項目包括鼓勵學習(如跨校輔系、雙主修)、國內(外)專業實習、學生專利獎金…等。

(五) 強化學生就學機制

獎勵項目包括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、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，以及其他強化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。

四、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，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：

(一)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(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)

(二)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(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)

(三) 雙學位助學金

(四) 書卷獎

(五) 其他學業、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

五、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、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，詳見下表。

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、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表

項次	獎助學金項目	主政單位	申請資格(請參照相關法規)
一	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(第	學務處	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(計算方式：(班排/班級總人數)

	二學期起)		×100%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，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二	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	國際處	1. 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並錄取者，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，新生免申請，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(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)。 2. 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%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三	雙學位計畫實施及助學金辦法	國際處	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： 1.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80分或以上。 2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iBT)成績達69分(含)或雅思(IELTS)成績達5.5(含)或以上。若未達標準，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出國前，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。 3. 經院長及系(所)主任同意。
四	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	學務處	一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 二、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(不分組別)按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，各班(組)人數比例產生。 ※各班(組)若未達人數，僅頒發書卷獎狀。 (一) 學士班： 1. 人數15人至40人(含)頒發1名。 2. 人數41人至70人(含)頒發2名。 3. 人數70人以上頒發3名。 (二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 1. 人數3人至25人(含)頒發1名。 2. 人數26人至44人(含)頒發2名。 3. 人數45人以上頒發3名。 (三) 博士班： 人數2人至12人(含)頒發1名
備註： 1. 上表所列獎助學金申請細項，請參照主政單位相關法規。 2. 相關法規以最新版本為準，各類別獎勵項目增加時應附相關法規方得實施。			

六、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凡符合申請上項各類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主政單位申請辦理，並依據各主政單位之相關規定查核通過後核發。

- (二) 本獎學金每年依據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。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給，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每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，預算用罄本要點即不再受理補助或終止申請。
- (三) 學生提供之申請獎助學金文件，如涉及偽造、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。
- (四) 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。
- (五)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依各主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若教育部政策未調整、獎助學金獎助事項未調整，得逐年持續實施本要點，所需經費以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頒佈之配合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」辦理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之「學生獎助學金」說明，並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訂定「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。
二、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佛光大學在學學生。	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對象。
三、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項目： (一) 獎勵學生學習表現 獎勵項目包括書卷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，以及其他獎勵學生學習表現之獎助學金…等。 (二)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獎勵項目包括海外移地教學(如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移地學習獎勵金等)、出國研修、出國交換(如雙學位計畫助學金等)，以及其他提升國際視野之獎助學金。 (三) 加強學生專業技能 獎勵項目包括測驗或參賽(含報名、材料、差旅等費用)、證照報名費(如參加認證及證照報考補助等)、考照費用(如提升外語能力考照費用等)、校外專題競賽獎學金、學生校外創業競賽補助獎勵金、補助外語檢測獎勵金，以及其他加強專業技能之獎助學金。 (四) 增加學生跨域能力 獎勵項目包括鼓勵學習(如跨校輔系、雙主修)、國內(外)專業實習、學生專利獎金…等。 (五) 強化學生就學機制 獎勵項目包括經濟不利學生之助學金、生活突遭變故學生之助學，以及其他強化學生就學之獎助學金。	本條闡明學生獎助學金項目。
四、114 年起優先執行下列四項，然得視需求執行第三點所述其他項目： (一)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(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) (二) 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(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獎學金) (三) 雙學位助學金 (四) 書卷獎	本條闡明獎助學金執行順序。

草案條文			說明
(五) 其他學業、服務表現優異助學金			
五、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、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，詳見下表。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、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表			本條闡明獎助學金優先執行之申請項目、主政單位及申請資格。
項次	獎助學金項目	主政單位 申請資格(請參照相關法規)	
一	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(第二學期起)	學務處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(計算方式： $(\text{班排}/\text{班級總人數}) \times 100\%$ 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)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，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。	
二	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學金要點	國際處 1. 新生：凡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申請並錄取者，即符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資格，新生免申請，逕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學生所提交之成績經本處審查後核定(需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)。 2. 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%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	
三	雙學位計畫實施及獎學金辦法	國際處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以上之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： 1. 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或以上。 2. 托福網路測驗(TOEFLiBT)成績達 69 分(含)或雅思(IELTS)成績達 5.5 (含)或以上。若未達標準，或未能提出成績證明，仍得以提出申請；唯經本校審查通過且獲得西來大學錄取後，須於出國前，於本校參加西來大學遠端英文能力分級測驗。 3. 經院長及系(所)主任同意。	
四	佛光大學書獎學金設置要點	學務處 一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(不含新生第一學期)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 二、獲獎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(不分組別)按各系(所)及學位學程，各班(組)人數比例產生。 ※各班(組)若未達人數，僅頒發書卷獎狀。 (一) 學士班： 1. 人數 15 人至 40 人(含)頒發 1 名。 2. 人數 41 人至 70 人(含)頒發 2 名。 3. 人數 70 人以上頒發 3 名。 (二)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： 1. 人數 3 人至 25 人(含)頒發 1 名。 2. 人數 26 人至 44 人(含)頒發 2 名。 3. 人數 45 人以上頒發 3 名。 (三) 博士班： 人數 2 人至 12 人(含)頒發 1 名	

草案條文	說明
備註： 1. 上表所列獎助學金申請細項，請參照主政單位相關法規。 2. 相關法規以最新版本為準，各類別獎勵項目增加時應附相關法規方得實施。	
六、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如下： (一) 凡符合申請上項各類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主政單位申請辦理，並依據各主政單位之相關規定查核通過後核發。 (二) 本獎學金每年依據教育部核發金額酌予調整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。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支給，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每年預算總經費為上限，預算用罄本要點即不再受理補助或終止申請。 (三) 學生提供之申請獎助學金文件，如涉及偽造、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及獎勵金。 (四) 不得支用於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。 (五)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依各主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闡明各項獎學金申請補充說明。
七、若教育部政策未調整、獎助學金獎助事項未調整，得逐年持續實施本要點，所需經費以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為原則。	本條闡明經費來源。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條說明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。